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358號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債 務 人 吳文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柒萬肆仟參佰參拾壹元，及其中肆拾參萬貳仟柒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